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5〕11号

关于《江苏沿海东方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沿海东方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沿海东方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街道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河道为整治对象，提升跃进河、兴西河、中心河水质。主要对跃进河（珠江路-漓江路）1.16km、兴西河（东环路-峨眉山路）2.46km和中心河（珠江路-漓江路）1.18km，进行生态修复和功能强化。该工程主要包括基底修复、水生植物恢复、生态护岸修复、岸坡植被修复、曝气增氧设备、MABR膜等。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修复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做好围挡，禁止占用征地范围外的用地进行作业，减少施工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河岸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尽可能选择枯水期施工，防止对周边环境水质造成污染；施工弃渣不得将其倾倒在水体中；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居民住宅及施工地附近公共设施，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泥浆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定期检测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抑尘、定时清扫路面等措施，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加强对燃油机械的保养，尾气净化装置能够正常使用；加强淤泥恶臭防治措施的实施，清淤作业的施工段周围建设围挡，淤泥输送全过程密闭，排土场选址远离敏感目标。

4、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机械、设置围挡、合理规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淤淤泥经密闭输送至排土场，沉淀稳定干化后用于绿化填土；建筑垃圾收集后按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废弃净化设施由专业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排土场需恢复其原有用途。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8、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9、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412-320971-89-01-339840)

